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051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王舒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孟君、林孟
繳間聲請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足額聲請
費，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新臺幣1,0
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